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周碩振
電話：03-5518101分機2829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0302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410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局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國中三年級學生具特殊情形依上開準則規定，報經本局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本局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三、爰上，國中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教育會考，倘有特殊情形者，請依上開準則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新竹縣立寶山國中(莒光分部)、誠正中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